

天津领取2009年第十六、七批一级建造师证书通知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9_A2_86_E5_c54_645600.htm 各有关单位：根据

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(建设部令第153号)、《关于2009年第十五批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414号)、《关于2009年第十六批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425号)的通知、《关于2009年第十七批一级建造师注册人员名单的公告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424号)的通知，我市第十五、十六、十七批分别有40人、8人、10人通过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。现就领取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合格人员，统一由市建委颁发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和执业信息卡。二、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合格人员须以原注册申报企业为单位，按照注册申报程序办理领取注册证书等相关手续。通过区县建委申报注册的人员，统一由区县建委办理领证手续。三、有关单位应携带以下材料办理领证手续：1、企业申报材料时开具的《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收件凭证》。2、申请人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。3、工本费100元/人(现金)，其中证书、印章50元/人，信息卡50元/人。四、原具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、建造师临时注册证书的人员，在办理领证手续时，须同时将原证书和IC卡交回。因原证书和IC卡暂不交回而无法办理领证手续的人员，应由注册企业出具暂不领取证书的书面说明。原则上领证单位应一次性办理本企业所有注册人员的领证手续。五、已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和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信息卡的人员，在办理一

级领证手续时，只需领取注册证书、执业印章，不再颁发新的执业信息卡。六、有关单位请于2009年12月18日前，前往市行政许可服务中心85号窗口办理领证手续。许可中心地址：河东区红星路79号(顺驰立交桥旁)。联系人：赵博.联系电话：24538461 特此通知 附：1、2009年天津市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第十六批领证人员名单（8人）；2、2009年天津市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第十七批领证人员名单（10人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